

2025/10/26

星期日  
乙巳年九月初六

# 老年日报

中国百强畅销报刊

年长者的精神家园

北京、广州、哈尔滨、西安、南京、济南、郑州、石家庄同步印刷

总9585期 今日8版

新闻  
XINWENZHOUKAN  
周刊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  
CN23-0018  
邮发代号:13-18

监狱法时隔31年迎来首次大修——

## 关注高墙内的权利

历时1个月，监狱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结束了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全国范围内，共有149人留下了对这部法律的看法。关注度并不算高，原因不难理解：它涉及的对象，是一群被剥夺自由的人；而拥有自由的人，往往以为监狱离自己很远。

曾经，监狱以劳改场所的面目存在。直到1994年，监狱法的出台才让其重新回到法治的轨道。

窗户看太阳。

公开的二审稿首次明确了罪犯的“放风权”。第77条规定，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监狱应当保证罪犯每日适当的户外活动时间。

心理问题、放风权都与罪犯的权利有关。总体来看，与现行监狱法相比，修订草案二审稿新增的40条条文，近三分之一都涉及罪犯的权利与待遇。

罪犯的诸项权利中，辩护、申诉、控告、检举权不受侵犯早就有法可依，但现实中想要行使，却受到不少限制。

按照《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》，“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”是获得基础分的前提之一。这意味着，罪犯若申诉，往往会被视为“不认罪”“态度不好”。

这一局面有望得到改善。在最新的监狱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中，新增条款明确规定：罪犯行使申诉、控告、检举等权利，不得被视为不服从管教、缺乏悔罪表现的依据。

作出调整的还有会见制度。此前审议的一审稿第67条首次明确罪犯有权会见律师，不仅包括本人或近亲属委托的辩护律师，也包括因调查取证需要而申请会见的代理律师。二审稿则进一步扩大会见和通话的范围，除亲属、监护人外，经监狱长批准，有利于罪犯改造的其他人员也可申请会见或通话。

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“监狱法修改”课题组在2024年的一篇论文中指出，将律师纳入会见范围，有助于罪犯申诉权的行使；而允许同学、朋友、同事等非亲属

31年后，这部关乎罪与罚、安全与人权的法律迎来了首次大修。

草案中，多条新增涉及罪犯权利的条款，在保障罪犯权益的同时，也弥补了制度漏洞。此外，二审稿还纳入了出狱前教育、犯罪记录封存、社保接续等内容。

理念上的转变，构成了修法的深层背景——要建造什么样的监狱？如何理解惩罚？

会见，有利于罪犯的心理修复和重新融入社会。

### “全球范围内的难题”

本次修法过程中，不少实务人士对罪犯的医疗待遇提出了质疑。

湖南一位有30年从业经验的狱警回忆，他曾经处理过一个案例：一名贩毒人员主动投案，事后被判处一年半有期徒刑。入狱前，其被诊断患有癌症。入狱后，毒贩在服刑期间不断提出医疗申请，要求送往省会大医院，指名权威专家手术。手术结束、刑满释放后，“他的家属要求监狱继续承担后续治疗费用”。

“我们怀疑他是故意犯罪，为的是享受监狱免费医疗。”该狱警认为，监狱是要保障罪犯法定权利，但不该是“无限权利”。

实践中，罪犯医疗经费多由监狱全额承担，而监狱的医疗经费超支已成普遍现象。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殷导忠，与浙江省第二监狱评估矫治中心主任李建森曾撰文指出，随着老年罪犯、重病罪犯数量上升，医疗支出普遍超出财政拨款，使监狱医疗体系面临巨大压力。

殷导忠二人还提到，若罪犯罹患重大疾病，家属往往拒绝保外就医或不愿承担超额费用，甚至提出使用进口药、专家会诊等超出监狱医疗能力的要求。

罪犯医疗待遇是全球范围内的难题。只要社会存在贫富差距、底层保障不完善，就难免出现“监狱生活优于



2019年2月19日，浙江宁波望春监狱举行元宵亲情帮教活动。

社会底层生活”的悖论。

这次监狱法修订中就提到：国家保障罪犯基本医疗。罪犯基本医疗的药品目录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目录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一位不愿具名的监狱法学者将此解读为“补上了漏洞”，意味着各地虽有差异，但监狱以后只承担参保范围内的基本医疗，超出部分由本人或家属自愿自费承担。

### 如何走出？

监狱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新增多项帮助罪犯回归社会的条款。

二审稿首次明确提出，应对服刑人员开展出监前教育，帮助其提升刑满释放后的社会适应能力。此外，要求监狱加强与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人士的联系与合作，为刑释人员融入社会创造条件。

刑释人员能否顺利融入社会，是防止重新犯罪的关键。

有无工作是影响监狱释放罪犯重新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。然而，重返社会的第一步——就业，往往是最难的一步。

“现实中很难避免对他们另眼相待。”一位东南沿海地区司法局局长说，他们正尝试引入企业资源，让企业“进监狱”，为即将刑满释放的罪犯提供就业机会。

杨某就没这么幸运。他曾因职务侵占判刑获刑三年九个月。回到社会后，因案底处处受限。无法开出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，导致正规工作无人录用，他只好靠开网约车维生。起初收入不错，但一年后遭平台封号，理由

是“有犯罪前科”。

他辗转求助，却被法律援助机构告知：“企业有自主用工权，不录用有前科人员并不违法。”无奈之下，他用小舅子的账号继续跑车，但随着平台刷脸认证上线，这条“灰色路径”也被堵死。

此后，他辗转多个网约车平台，如今只能在特定时间段接单。

立法机关意识到这个问题，修订草案二审稿对这一问题作出回应。第六十条明确，监狱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罪犯犯罪记录及相关案件信息予以封存；除司法机关办案需要或依国家规定查询外，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。

制度修补尚待落地，但社会的接纳仍显滞后。

杨某记得，有一年当地电视台发起“爱心送考”活动，他拨通热线，主动说明愿意免费接送考生，并坦陈自己的过往。电话那头的接线人员沉默了一下，随后委婉地拒绝了他。

陈怡帆



2025年9月26日，上海提篮桥监狱旧址。该监狱曾因规模宏大被称为“远东第一监狱”，其早期建筑于2013年被列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

2023年5月14日，江西省少管所举办监狱开放日暨“百位母亲进狱园”活动。

### 回应“放风权”

出狱5年后，于某仍清楚地记得，二十年前初入狱的他问起何日才能释放时，狱友给出的回答——“当你的心态变了，你就快回去了”。

于某说，服刑时间一长以后，“看正常的事就不正常了”。服刑的17年间，他自己也差点陷入抑郁。

罪犯的心理问题并非个例。2019年，《中国健康心理学》杂志发表的文章提到了一项研究，对四川省某监狱903名男性服刑人员进行调查，68.8%的人出现抑郁症状，83.1%的人存在特质性焦虑——一种长期、容易反复的焦虑倾向。

此次审议的监狱法修订草案中，心理健康被系统地写入。

二审稿提出，监狱应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。针对未成年犯，草案新增了要求：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配备具备法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等专业背景的警察，并建立心理矫治机构。

影响身心健康的因素之一，就是户外活动时间。

于某称，他待过的监狱并没有固定的放风时间，除了早晚在生活区与劳动区之间往返，大多时候只能通过